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4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后发出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推举，会议由监事席宁女士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席宁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席宁女士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4日

附件：席宁女士个人简历

席宁，女，出生于1981年，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专科。2005年-2011年，会奖旅游类杂志专栏主编、副主编；2012年-2016年，北京亿文思咨询有限公司，政府事务总监；2020年至今，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市场部总监兼任董事；2021年-2023年任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席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席宁女士直接持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21%的股权并担任大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与公司董事王广收先生共同任职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席宁女士自离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至今，未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